

#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博士后研究员管理 实施办法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校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皖财教[2020]1600号）以及安徽大学关于印发《安徽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校政[2010]17号）等精神，为加快高峰学科师资队伍建设，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优秀博士后人员的招收

申请优秀博士后人员须满足《安徽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且博士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国内外具有很高声誉，或已取得重大科研成果。

申请优秀博士后人员必须非本校博士毕业生。

## 第二章 优秀博士后人员的考核

根据《安徽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须进行年度（中期）考核和出站（期满）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合格”四种。

中期考核“优秀”和“称职”者，除享受学校提供的待遇外，且按第三章发放相应的配套薪酬；中期考核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合格”者，作“退站”处理。

## 第三章 优秀博士后人员的配套薪酬和科研经费

学院为博士后人员提供不超过2年的配套薪酬和科研经费。第一年发放配套薪酬30万元，并提供配套科研经费10万元，其中安徽省高校发展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专项经费）提供配套薪酬每年28万元，导师提供配套薪酬每年2万元。第二年根据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结果进行发放，具体如下：

中期考核为“优秀”者，发放第二年的配套薪酬30万元；中期考核为“称职”者，发放第二年配套薪酬30万元的80%；中期考核为“称职”且期满考核为“优秀”者，补发第二年配套薪酬30万元的20%。

## 第四章 考核优秀的条件

博士后在站期间，以安徽大学为依托单位或第一单位，取得如下成果之一者可认定为考核优秀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类基金项目或以上项目1项以上；
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JCR一区或CCF A类论文3篇以上；
3. 其他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大科研成果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对于期满考核“优秀”的博士后，学院优先考虑以VI类以上人才全职引进。

本办法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，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年8月23日